

# 經濟部所屬工業局、國際貿易局、標準檢驗局及智慧財產局 112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 七、推動設置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以增加產業用地供給，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協調進行

為發展循環經濟，工業局自 106 年起辦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下稱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經查：

### （一）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部分保留款已屆預算保留期限遭註銷，另 110 年度預算執行未及 1%

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截至 112 年度底已編列預算數 322 億 5,131 萬 5 千元(詳表 1)；其中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由工業局公務預算支應，累計預算數計 4 億 4,474 萬 5 千元，決算數 4 億 4,214 萬 5 千元，執行率 99.42%，惟其中保留數達 3 億 3,430 萬 4 千元(占決算數之 75.61%)。截至 110 年底，以前年度轉入保留數累計註銷數計 3,164 萬 7 千元，其中 106 年度部分保留數 1,553 萬 1 千元(供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因已屆預算保留期(4 年)，雖申請轉入 111 年度續予執行，惟行政院函復「免予保留」，遂辦理註銷，仍續予保留轉入 111 年度執行者計 2 億 254 萬 5 千元。

該計畫 110 年度移由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支應，惟 110 年度編列預算 317 億 8,200 萬元用以啟動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中之大林蒲遷村作業，進行遷村配售土地並支付土地取得費用，決算數 4,449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0.14%，推動進度未如預期。

表 1 106-112 年度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經費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業局					產業園區基金			合計
	106	107	108	109	小計	110	111	112	

年度	工業局					產業園區基金			合計
	106	107	108	109	小計	110	111	112	
預算數	94,000	252,080	86,380	12,285	444,745	31,782,000	12,285	12,285	32,251,315
決算數	94,000	251,830	84,030	12,285	442,145	44,499	12,285	-	498,929
保留數	54,150	183,842	84,030	12,282	334,304	-			334,304

說明：1. 自 110 年度起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預算由產業園區基金編列。

2. 111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7 月底之實支數。

資料來源：工業局提供。

## (二)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尚未與大林蒲居民仍未取得共識，園區推動未如預期

詢據工業局資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原定自 110 年起辦理大林蒲地區私有地取得作業，惟地方民眾及環保團體主張「先遷村、再開發」，要求須完成「遷村計畫書」再進行園區設置，經評估 111 年度無法完成園區申請設置與安置計畫用地取得及協議價購發價作業。高雄市政府將持續召開說明會與居民溝通，達成共識後將提送「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工業局再據以檢討修正「全國循環專區試點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

綠色創新與循環經濟為國際趨勢，期減少廢棄物產生並提昇資源有效循環使用，以創造價值與降低環境衝擊，為國家永續發展及產業存續之關鍵因素；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係以循環經濟思維模式，推動能資源整合鏈結，促進產業多元永續利用，以求產業共生、資源共用、環境共享三贏局面，並協助在地產業升級轉型，建構循環經濟圈，允宜積極協調辦理，以早日促成我國能資源整合鏈結，建構循環經濟圈。

綜上，為發展循環經濟，達成我國能資源整合鏈結，建構循環經濟圈之初衷，工業局自 106 年起推動循環產業園區設置計畫，惟因地方政府就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尚未與大林蒲居民仍未取得共識，計畫執行未如預期，為增加產業用地供給，允宜積極協調辦理。